

(附表七)

潭子國中培英樓、行政樓、朝陽樓、巧韻樓

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

計畫期程115年1月至118年12月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潭子國中因老舊校舍有耐震疑慮，合計48間教室需拆除，新建教室20間、地下室3間、廁所8間、樓梯10間，重建面積4,282.2平方公尺，需求總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億554萬5,000元。

(二) 預期效益：

- 1、培英樓係監察院及教育部列管之無使用執照校舍，已逾使用年限，拆除重建保障學生就學安全。
- 2、行政樓、朝陽樓及巧韻樓3棟校舍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管之老舊校舍，經專業鑑定屬耐震能力不足，再行修繕不符效益，建議拆除重建，以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。
- 3、規劃普通班教室、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，以提供充足的教學空間及增進學習品質。
- 4、改善學校教育環境、拓展學生學習空間，以符合各種班別教學硬體需求，提升教學品質及校園安全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需求總經費2億554萬5,000元，分年經費說明如下：115年：500萬元、116年：7,000萬元、117年：9,500萬元、118年：3,554萬5,000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 選擇方案：考量學生安置，本案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，規劃先拆除培英樓及巧韻樓計30間教室，俟新建20間校舍完工，學生搬遷至新校舍，再拆除行政樓及朝陽樓計18間教室。

(二) 替代方案：因學校114年度普通班20班、體育班3班、技藝專班1班，特殊班2班，合計26班規模，另有非營利幼兒園3班(使用5間教室)，執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，將面臨校舍不足情況，臨近學校也無教室可以借用，故無相關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本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5年至118年共計4年，需求總經費2億554萬5,000元。

本計畫土地取得為現有地，所需經費僅包括設計監造作業費及場地建置費用，無土地取得費、無拆遷補償費、無建設期間利息成本，無土地開發增值效益，不同於一般直接有廣大民間消費群營利模式的硬體公共建設，亦非為後端的資訊加值應用，具有自償性的公共建設計畫。整體計畫的執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不適用以自償的方式向相關政府機關收取使用費，僅能透過政府的作為以間接的方式顯現其效益，因此本計畫雖具間接促進社會安定及社會經濟繁榮發展的經濟效益，但所有經濟效益所得並不呈現在本計畫以及後續營運計畫，所以本計畫不具財務效益(自償率為0，內部報酬率為0，獲利率指數為0，無回收年限，無分年償債比率)，相關計畫所需經費，必須仰賴政府編列支援，因此在財務規劃上完全以市府公務預算為來源，因涉校舍安全、師生生命及財產，故有急迫性需求。